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文〔2016〕128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要求，切实加强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防止土壤突发环境事件，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6〕274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土十条”的学习研究和宣传贯彻。各单位要深刻领会“土十条”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认真把握精神实质和重点内容，积极主动与发改、财政、国土、农业、建设、水利、林业等部门进行对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排查土壤污染范围

和因子，谋划监测点位布局，增强工作实施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加大土壤环境监管力度。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对有色金属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畜禽养殖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行业企业，增大日常巡查、抽查、暗查频次，督促以上行业企业加强环境管理，严格依法达标排放，有效预防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超标排放引发土壤突发环境事件。

三、加强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汛期是尾矿库事故多发高发时期，加之今年降水丰沛，各单位要督促涉及尾矿库的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问题整改，积极防范各类尾矿库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切实保障环境安全尤其是土壤环境安全。

四、切实做好土壤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认真梳理多年来土壤污染积案，密切关注各类新闻媒体报道和信访举报、12369环保投诉等情况，全面把握区域内土壤环境安全隐患。加强应急值守、应急准备等工作，健全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工作协调和应急联动，一旦发生土壤突发环境事件，要严格按照“五个第一时间”的要求，及时、科学、妥善予以处置。

2016年8月12日

主办：生态处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5日印发
